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

1021225 經 102 年第 12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一、本社為回饋社會、鼓勵清寒子女努力向學，特舉辦【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清寒子女獎學金】申請活動。

二、獎學金發給對象、金額

(一)研究所暨大專組：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研究生及國內大學、獨立學院、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每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

(二)高中組：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

(三)國中組：國民中學，每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

三、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社營業區域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者（持有政府低收入證明者或領有學校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之學生）。

(二)學業成績：國中組平均 80 分（含）以上；高中組平均 75 分（含）以上；研究所暨大專組平均 75 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 80 分（甲等）以上，體育成績及格者（無體育成績者免附）。

四、申請作業

申請獎學金期限：上學期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由申請人直接向各營業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時須檢具資料：

(一)獎學金申請書。

(二)政府低收入證明或學校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學校成績單正本或影本經教務處簽章證明。

(四)學生證影本（須蓋註冊章）（應屆畢業生附畢業證書影本）。

(五)戶口名簿影本。

五、本獎學金名單分別於三月及十月底前產生並登錄於本社網站及個別通知得獎人。

六、本社得視財務狀況，授權理事主席調整受獎名額及金額。

七、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